

市市场监管局 2022 年工作总结 和 2023 年工作计划

2022 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和省局的坚强领导下，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全面贯彻落实“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”重要要求，始终保持战略定力，攻坚克难、奋勇争先，携手推动东莞市场监管事业取得了突破性进展。我市因推进质量强国建设工作成效突出获国务院督查激励，连续第 5 次在全省质量工作考核中获评最高等级 A 级；全省食品、药品安全责任年度考核均获 A 级，“双打”考核位列省第一档次；东莞企业获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 25 项，再次荣获中国外观设计金奖，获奖数量创历史新高；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绩效考核居全国第 17 名，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考核获评优秀等级；市局荣获广东省市场监管（知识产权）系统先进集体；市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疫情防控等五项工作获 2022 年度全市“单打冠军”。

一、2022 年工作总结

（一）聚焦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持续锤炼高素质干部队伍。围绕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，制定学习宣传贯彻方案，组织 34 场次专题学习活动，圆满完成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稳定保障任务，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，全系统党员干部更加坚定自觉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决筑牢了政治忠诚。推动

落实政治要件闭环办理机制，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加强保密、党内法规制度建设，完善市局“三级两类十岗”党建责任体系，深化模范机关创建，开展党支部评星定级，东莞检测院第四党支部获评首批市直机关五星党支部。科学选人用人，择优选拔出9名正科级、10名副科级领导，推动公务员晋升级别72人次，优化调整内部责任分工，分批实施干部轮岗交流，开展84期1万余人次业务培训，有效增强履职能力和激发干事热情。深化监管体制机制改革，优化调整市镇两级行政事权27项，推进基层分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建设，配合推进省检验检测系统事业单位改革。创新打造“市个私企业党委党建课堂”品牌，实现基层分局个私企业党建工作指导站全覆盖。改造升级2个办公区“领航”党建文化展厅，组织各类党性锤炼和文体活动，切实以文化聚人心。深化党风廉政建设，推进岗位廉政风险防控专项排查整治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。

（二）聚焦全力抗击疫情，坚决守护人民群众健康。面对疫情发生以来最复杂严峻的防控形势，全系统尽锐出战、以快制快，坚决筑牢农贸市场、进口冷链食品、零售药店、进口医疗器械疫情防线，牢牢守住不发生进口冷链食品“物传人”和农贸市场聚集性疫情两条底线，重拳整治哄抬物价、囤积居奇、假冒伪劣等涉疫违法行为，助力稳住全市防疫药械和物资流通供应大局。组建农贸农批市场、物流园及周边疫情防控专项工作组，统筹开展市

场及周边集中大排查大整治，全市 44 个大型农贸农批市场建立卸货区，构建“人、车、货”闭环管理模式并全省推广。在全市农贸农批市场全覆盖推广应用“团体码”，清洁消毒农贸市场 16.14 万家次，完成 110.61 万批次“三强化三覆盖”检测任务，停业整顿农贸市场 24 家次。发挥市集中监管仓首站拦截作用，入库进口冷链食品 7.9 万吨，提升“冷库通”系统运行质量，全覆盖标识冷库 1654 家。强化零售药店“哨点”监测，上报推送《目录》药品信息 354.2 万条，关停整顿药店 1434 家次，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26 宗。筑牢涉进口医疗器械“外防输入”防线，严格消杀进境牙模 563 批次 4362 箱。加强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监管，设置 220 个价格监测点每日开展动态监测，加强涉疫舆情和投诉举报快速办理，查处涉疫案件 700 宗，发布典型案例 33 宗，有力捍卫了群众合法权益，保障了市场秩序稳定。

(三) 聚焦风险防控处置，全面维护市场安全稳定。坚持高位谋划，精准分级，高标准落实食品安全“两个责任”工作机制，统筹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迎检，组建第四届市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，开展食品安全“守底线、查隐患、保安全”专项行动，打造“一起查餐厅”“九号查酒”“你点我检”等食安共治宣传品牌，《一起查餐厅》获第 34 届中国经济新闻奖融合报道类三等奖；修订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目录，建成道滘镇传统粽子小作坊集聚区，创新性建立食品小作坊“集中加工中心+集聚区”集

中管理模式，湿粉类食品生产企业通过换证许可 33 家，数量居全省第 1；新增省级“放心肉菜超市”2 家，创建市级“食安东莞”优秀餐饮街区 7 条，完成食品抽检 6.79 万批次、食用农产品快检 116.99 万批次，超额完成市民生实事任务；完成市两会、两考等保障任务 20 宗，保障 2920 余餐次 19 万人次，食品安全总体水平不断提升。深入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，强化医疗器械分级分类监管，开展化妆品“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行动”，检查药械化相关单位 1.99 万家次。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，推广住宅小区“互联网+电梯”智慧监管，开展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安全、高空类大型游乐设施应急救援等专项整治 40 余次，检查特种设备相关单位 2.11 万家次，检验特种设备 20.47 万台次，发现和消除安全问题隐患 1.36 万处。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，加强乡村电气火灾综合治理，开展燃气具、电动自行车、电线电缆等产品质量专项整治，完成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5118 批次，推进产品质量“巡回问诊”，为 545 家企业提供免费质量技术帮扶，市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连续两年获评“优秀”。

（四）聚焦激发创新动能，高效服务经济复苏增长。整合质量、标准化、知识产权领域资助项目和资金，出台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）管理办法，2022 年安排专项资金 1.07 亿元，助力企业提质增效。召开全市质量强市建设工作会议，多维度推进 NQI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建设，推动 1

家企业获第七届省政府质量奖、3家企业获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，全市省政府质量奖企业由4家提升至8家。开展产品质量提升三年行动、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和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，实施“先进标准+”和“标准助农”等工程，推动企事业单位制修订国际标准及国际先进标准46项、国家标准212项，新获批国家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3个。启动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创建，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，出台商标品牌赋能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，承办首届粤港澳大湾区（广东）高价值商标品牌培育大赛，发布全国首支以人才工作为主题的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，推出全国首个知识产权运营平台“托管+保险”服务，全市首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落地，东莞首个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“谢岗荔枝”正式启用，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稳步推进，“蓝天”、奥林匹克标志等专项行动深入开展，全力营造良好创新生态环境。东莞有效发明专利量5.76万件，有效注册商标57.3万件，均居全省前列。

（五）聚焦重点领域改革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建设。坚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不停步，全国率先实现港资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，全省率先启动简化乙类非处方药经营审批手续试点，推进新设企业银行预开户线上办理和免费刻章服务，启用市场主体智能审批系统，开办企业“一个环节”“一天办结”，登记注册审批平均时间压缩至1分钟以内。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推行“一照通

行”改革试点，实行企业全生命周期“一网通办”，最大限度提升市场准入准营便利度。一年来，新登记市场主体 29.63 万户，同比增长 7.41%，创下历史新高；全市实有市场主体 158.39 万户，其中企业 73.15 万户，均居全省地级市第 1。建设智慧市监一体化平台，拓展市场监管数据共享应用，探索“基础+专业”“信用+风险”分类监管，市场监管移动工作平台正式上线，协同监管系统完成升级迭代，“互联网+电梯”“互联网+农贸市场”“互联网+冻库”试点逐步拓面，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入选全市数字政府建设典型案例，“双随机”工作开展度、覆盖度等多项数据居全省地级市前列。

(六) 聚焦精准保障民生，有力回应群众所需所盼。推进农贸市场品质提升三年行动，全面实行“场长制”，推广使用“溯源公平秤”，全市 227 个市场完成升级改造、119 个关停转型，高质量完成省民生实事工作任务，打造高品质农贸市场体系。优化放心消费环境，组建市消费维权志愿服务队，组织商协会诚信市场共建行动，打造放心消费示范商圈，新增“放心消费承诺”及“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”单位 1045 家，发展 ODR 企业 42 家，拓展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，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19.48 万件，挽回消费者经济损失 7742 万元，市消委会推荐案例入选中消协“消费公平十大典型案例”，共建共治经验获第四届市场监管领域社会共治提名案例。认真办理建议提案，连续 4 年获评全市提案办理

先进单位。强化涉企收费监督检查，为企业减轻负担 2.1 亿元。加强商业秘密保护，指导建立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联系点 185 个。强化民生领域计量监管，惩处民生热点虚假违法商业营销广告行为，监测检查广告 54 万条次，医美行业排查治理经验在全省推广借鉴。常态化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排查，开展网络市场、药品、涉老诈骗等专项整治以及民生领域案件查办“铁拳”行动，全系统查办案件 5338 宗。

二、2023 年工作计划

2023 年，市市场监管局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对照省、市有关部署要求，聚焦“科技创新+先进制造”城市特色，坚持服务制造业当家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，坚持“保安全、促发展、惠民生”不动摇，脚踏实地，履职尽责，全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，不断提高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，着力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公平、稳定、透明、可预期的市场环境，在服务东莞打造科创制造强市的赛道上积极展现新作为。

（一）强化创新驱动，全面赋能产业发展

深化质量强市建设。出台贯彻落实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配套政策文件，修订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，设立市首期质量提升发展基金，推动重点镇申报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，支持松山湖材料实验室建设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，推动国家个体防护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广东）和省质量监督康复辅助器具检验站

（东莞）建设，推行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，鼓励指导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和省政府质量奖。推广“先进标准+过程认证”模式，实施“标准助农”工程，鼓励开展东莞特色农产品标准制修订，推动预制菜行业建立完善标准体系。加强检验检测认证监管能力建设，推动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建设，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和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，夯实质量基础支撑。**深化知识产权强市建设。**加快创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，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，强化高质量知识产权培育，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，支持企业（科研机构）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，推广专利导航指南国家标准，支持松山湖高新区建设首批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，实施专利许可专项计划，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，督促运营好知识产权运营基金，力争再次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。实施商标品牌战略，建设区域品牌示范区，办好第十三届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和粤港澳大湾区（广东）高价值商标品牌培育大赛，争创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，加快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基层网点建设，打造“一站式”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窗口。强化地理标志商标、保护产品培育，完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机制，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，厚植东莞制造创新、品牌竞争新优势。

（二）强化服务供给，全面优化营商环境

提升东莞商改系统性和集成性。深化“证照一网通办”改革，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的企业开办、企业准营、企业变更、注销等政务服务事项，进一步整合优化企业办事流程，实现“一件事一次办”。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，加快修订《东莞市企业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办法》《东莞市全程电子化工商登记办法》，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，推动营商环境不断优化。**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。**积极推动“个转企”，联合税务、工信等部门研究出台扶持文件，简化登记程序、优化许可审批，为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或转型升级提供登记便利。发挥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间联席会议作用，梳理出台扶持个体户发展政策汇编，完善政策帮扶体系。指导市镇两级个私协会深化大服务、大走访、大宣讲活动，联合相关服务机构，打造“个体工商户服务包”，精准为个体户发展提供支持和服务。**打造个私企业党建亮点。**扩大个私企业党建“两个覆盖”，推动个私企业党组织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以市个私企业党委“党建课堂”为抓手打造特色学习交流平台，指导优秀个私企业党组织创建党建工作示范点，创建个私企业特色党建工作品牌，以点带面引领个私企业党建工作提质增效。

（三）强化风险防范，全面保障市场安全

狠抓食品安全监管。推进食品安全“两个责任”落细落实，巩固示范城市创建成果，协助茶山镇开展创建省食品安全示范县中期评估，持续开展“守查保”、食品生产质量安全提升和餐饮质量

提升行动，推进食品小作坊行业整治，落实食品抽检和农产品快检任务，加大校园食品安全监管，完善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应用，强化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，提升食品安全应急能力，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。**狠抓药械化安全监管。**加大药械化抽检力度，深化医疗器械分类分级动态管理，对重点企业、重点品种、重点领域强化针对性监管，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，全力保障“两品一械”质量安全。**狠抓特种设备安全监管。**严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质量关，深化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，加大重大节假日、重要活动期间安全检查力度，严厉打击超期未检等违法违规行爲，强化风险隐患排查和闭环管理，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。加强与省特种设备电子监管系统数据对接，完善数据应用。**狠抓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。**加强重点产品质量监管和3C免办后续监管，持续开展产品质量安全“巡回问诊”，推进质量技术帮扶常态化，着力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。

（四）强化专项治理，全面规范市场秩序

狠抓防疫物资稳价保质。深入开展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，抓好紧缺防疫物资保供、产品质量安全和市场价格监管工作，更好服务疫情防控大局。**优化公平竞争环境。**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，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规定。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，强化互联网平台规范治理，促进平台企业依法合规经营。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执法行

动，依法查处侵犯商标、专利、地理标志、特殊标志等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。加大传销打击力度，规范直销企业经营活动。**强化民生领域整治。**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，强化检验检测认证监管执法，推进医疗美容专项治理，加强金融投资、保健食品、房地产、教育培训等领域广告整治。加强停车、物业、水电气等民生领域价格监管，开展治理涉企收费专项行动。突出重点领域合同行政监管，严厉查处合同违法行为。加强集贸市场、眼镜制配场所、加油站等计量仪表使用单位监管，推广使用强检平台，打造诚信惠民市场环境。**打造优质消费环境。**推动农贸市场高标准完成升级改造，开展全市农贸市场及周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，推进农贸市场智慧管理平台建设，进一步提升农贸市场综合环境品质。完善市 12345 平台与全国 12315 平台对接，加大 ODR 工作推广力度，强化数据分析运用。落实市政府民生实事工作部署，深入开展放心消费行动，加大“双创”商家推荐评选力度，推进“放心消费示范商圈”建设，发挥消费维权志愿服务队作用，进一步提升消费者满意度。

（五）强化能力建设，全面提升监管水平

提升执法质量。贯彻“依法、审慎、包容”的执法理念，逐步统一执法尺度，让执法既有力度也有温度。强化执法办案规章制度建设，梳理更新各类执法指引，加强执法统筹和案件指导，提升全系统执法办案工作质效。**丰富监管手段。**健全信用风险分类

监管工作机制，探索推进“通用+专业”的综合信用分类分级，推动分类结果与“双随机”抽查融合应用，实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，提高监管效率和靶向性。推进“双随机”抽查智能化，完善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监管制度体系，加大跨部门联合抽查在“双随机”监管中的比重，提高监管精准性。**深化智慧监管。**有序推动“智慧市场监管”建设，拓展数据中心数据汇治能力，上线运行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，完善风险预警系统和数字驾驶舱建设，推进市场监管移动监管平台与协同监管系统集成，提升智慧监管水平。

（六）强化党建引领，全面夯实履职基础

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。制定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总体方案，在全系统全面掀起大学习大宣讲热潮，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落实。**加强政治机关建设。**全面执行“第一议题”制度和“两个维护”十项制度，完善政治要件闭环办理机制，推动落实“三级两类十岗”党建责任体系，落实意识形态、保密工作责任制，继续深化模范机关建设和党支部精品化建设，不断弘扬“领航”党建文化，以党建引领保障市场监管事业发展。**加强干部队伍建设。**推动选人用人效能、招人育人质量和考核考评质效提升，实现持续正向激励，进一步引导干部担当作为。做好群团服务工作，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，加强对困难干部职工和重点人员的关心关爱，提升队伍凝聚力和向心力。**加**

强系统内控管理。开展规章制度梳理、修订，做好党内法规、值班值守、后勤保障、预决算管理、固定资产管理、网络安全等工作，优化信访工作流程，强化重点工作落实效能督办和作风效能督察，不断提高系统运转效率。深化市场监管法治建设，优化市镇两级市场监管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，高质量完成基层分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任务。**加强全面从严治党。**加强行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，持续深化岗位廉政风险排查整治，建立内部监督工作机制，加强廉政教育提醒，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，努力构筑前期预防、中期监控、后期处置的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机制。**加强宣传阵地建设。**聚焦企业关心关切，用好各类媒体平台，积极开展各级稳经济政策宣传解读和市场监管业务科普宣传，充分释放政策效能。持续做好舆情动态监测，提高舆情处置效能，及时化解纠纷矛盾。